

# 保监会证实:保险资金入市政策调整

◎新华社电

直接投资股市比例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5%提高到10%，而通过购买基金间接入市的比例则由原来的15%降为10%，权益类投资上限合计为20%不变。

最新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保险资金运用实现收益1374亿元，同比增长260%，其中，基金、股票和未上市股权投资实现的收益占到总收益的72.9%。

针对近期备受关注的“保监会上调保险资金入市比例”问题，记者多方采访了解到，中国保监会已通过内部决议的形式允许保险资金入市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包括：直接投资股市比例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5%提高到10%，而通过购买基金间接入市的比例则由原来的15%降为10%，权益类投资上限合计为20%不变。

保监会资金监管部人士证实，早在今年4月，保监会已放行保险机构将直接入市比例提高至10%，同时取消了“禁止投资过去一年涨幅超过100%的股票”

的限制，以满足保险机构优化资产配置和提高收益的需要。但当时出于避免对市场造成强烈影响的考虑，保监会对此项政策调整采取了低调处理，一直没有对外公布。

近日，保险资金入市比例调整的消息经媒体报道而被公开。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金融分析师伍永刚认为，该政策调整总体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可以增强保险机构投资组合的灵活性和投资能力。而且，“由于5月、6月以来市场对保险资金入市比例调整已有了一段时间的消化，保险机构也已实际进行了操作，从资金面上来说，不会对市场造成太大的波动。”

与直接入市比例提高同时进行的，是投资基金间接入市比例的限制。伍永刚认为，此规定可能会造成保险机构对一些已投资基金进行赎回。不过，伍永刚认为，将权益类投资上限的总额仍控制在20%，能够从整体配置比例上控制住风险。

事实上，受益于牛市行情，去年保险资金运用取得了近三年来最好的收益水平。今年以来，股市带来的财富效应仍得以延续。保监会最新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保险资金运用实现收益1374亿元，同比增长260%，其中，基金、股票和未上市股权投资实现的收益占到总收益的72.9%。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的防范也受到了应有的重视。17日从保监会在

京召开的“上半年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分析会”上传递出来的信息表明，监管部门当前高度重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的防范，要求保险资金运用既要抓住资本市场发展的机遇提高投资收益，也要充分考虑股票市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切实增强风险意识。

保监会指出，下半年，随着宏观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保险资产管理面临更大的压力，防范风险的任务更重，要把防范化解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管理，特别是注重防范制度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带来的潜在风险或系统性风险。



## 两财险公司获准投资股票 保险资金投资股票主体持续扩容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保监会批复了渤海财险公司和华农财险公司委托投资股票的投资方案，这意味着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票市场大军又添新人。

今年以来，保监会已批准包括合众人寿、生命人寿、民安保险、华泰财险等在内的保险公司委托投资股票市场，保险投资主体显示出持续扩容态势。

而此前，有消息称，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票市场的比例也在提升，从5%提升到10%。因此，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票的数量将呈现出明显增长态势。

专家认为，有着长期投资理念的保险资金不断加大进入资本市场的力度，利于改善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规避市场大起大落，利于资本市场的繁荣稳定健康发展和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国土部等五部门清理非法低价出让土地

### 2320个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初显成效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实习记者 马婧婷

非法低价出让土地将面临五部门的联手清理。昨天，记者从国土资源部获悉，近期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建设部、审计署等五部门将联手对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问题开展专项清理。

另据国土部对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显示，2320个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初显成效，国家投资项目综合效益逐步显现。

### 土地开发整治效益显现

国土部对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显示，2001年至2006年，国家下达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320个，计划建设规模162.58万公顷，新增耕地面积37.26万公顷，预算总额297.9亿元。目前已下达预算259.5亿元，完成建设规模75.68万公顷，新增耕地面积21.48万公顷。

“项目实施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民的增收脱贫”，国土部认为，国家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综合效益已经逐步显现。

### 非法出让土地问题严重

据了解，近几年我国土地出让逐年增长。与此同时，各地打着“招商引资”等幌子非法低价出让土地的问题也非常严重。“特别是工业用地方面，‘零’地价出让的问题更为普遍。”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对此，国土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清理主要针对当前各地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比较普遍的问题。此次专项清理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是否将应出让的土地作划拨处理，是否将应招拍挂挂牌出让的土地按协议方式出让，出让金的定价、收支是否合法合理，以协议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有无违反规定改变规划用途的问题等。

### 中央部门将加强监管力度

值得注意的是，从今年开始，我国土地开发整理管理方式有较大调整，国家不再下达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对此，国土资源部相关部门表示，土地开发整理仍将继续落实到项目。各地要清醒地认识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权责下移，同时意味着中央部门将以更多精力加强监管。而已经下达的国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国土部强调，各地要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快建设进度，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切实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在8月底前上报整改意见。

2001年至2006年，国家下达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320个，预算总额297.9亿元，目前已下达预算259.5亿元。

从今年开始，国家不再下达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权责下移，意味着中央部门将以更多精力加强监管。



## 经济增长由偏快 转为过热趋势更为明显

(上接封一)委员们认为，“三过”问题相互交织、互为因果，必须运用统筹兼顾的思路、系统配套的办法，采取综合措施加以解决。当前要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造成“三过”的根源是国民收入分配存在问题，财政对社会事业和社会保障投入不足，低收入群众收入增长不快，储蓄率和投资率过高，消费率过低，要利用当前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有利时机，积极解决历史欠账，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投入，重点解决民生问题，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逐步转变经济增长过度依赖投资和出口的模式。

要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改进和完善加工贸易政策，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减少进口行政审批，鼓励高新技术及国内急需商品的进口。抓紧清理招商引资中违反规定的优惠和变相优惠政策，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农业、服务业、节能减排等薄弱环节，投向中西部地区，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货币政策要稳中适度从紧。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减少银行体系流动性。加强信贷政策引导，合理控制商业银行信贷投放，进一步抑制信贷过快增长。同时要优化贷款结构，做到有保有压，加强对农业、中小企业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的制度建设，防止股票市场出现大的波动。

要继续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认真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市场准入标准，下大力控制新开工项目，坚决遏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要把从严土地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遏制建设用地的过度扩张。

# 海通证券关于实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银证转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海通证券各营业部已开始逐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进行银证转账客户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的银证转账客户，且经海通证券与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海通证券与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系统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转换后其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凡已在我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

四、若客户不同意指定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为存管银行，则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至海通证券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异议并书面申请的，我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该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我司为其安排的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期：

1、工行、中行银证转账客户批量转换实施日期为：2007年7月28日、2007年8月11日、8月18日；

2、农行、交行、民生银行银证转账客户批量转换实施日期为：2007年7月28日、2007年8月18日；

3、建行银证转账客户批量转换实施日期为：2007年7月21日、2007年8月11日、2007年8月18日；

4、招行、上海银行银证转账客户批量转换实施日期为：2007年8月11日；

5、兴业银行、光大银行银证转账客户批量转换实施日期为：2007年8月4日。

详情请咨询客户开户营业部，并敬请留意后续海通网站上的公告。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

1、中行、农行、工行、建行、招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前往当地开户证券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

管三方协议的签约手续；交行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前往当地交行业务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约手续。在2007年12月31日前，未签署协议的客户，海通证券有权暂停其资金“证券转账”功能，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2、未成功转换的客户，我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通知，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取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但客户必须尽快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在我司规定的日期后，未办理三方存管的客户将无法进行银证转账，具体日期将另行公告。

七、原有个人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个人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资金账户卡及银行卡。

八、实施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第三方存管以后，个人客户既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柜台渠道、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也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供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方式办理银证转账业务。

九、个人客户通过海通证券渠道进行银证转账的流程如下：

1、个人客户通过海通证券集中电话（4008880001、962503）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登录后按如下提示进行操作：选择“3-银证转账”→“1-银行转账”→“2-证券转账”。

2、开通网上交易的客户，登录后请按如下提示进行操作：选择“银证转账”→“银行转账- A”、“券商转账-B”。

十、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悉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按照银证转账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十一、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附件所列电话进行咨询，也可登录我司网站www.htse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

### 海通证券营业部业务咨询电话

营业部名称	咨询电话
海通证券上海北京路营业部	62528726 62134755
海通证券上海西藏路营业部	62773386
海通证券上海四川路营业部	63363828
海通证券上海南京路营业部	64741896 643119612
海通证券上海山东路营业部	59761622 59765722
海通证券上海江西路营业部	56564546 56566182
海通证券上海福州路营业部	66244989 66247116
海通证券上海邯郸路营业部	62423044 62626312
海通证券上海静安路营业部	66773649 66572778
海通证券上海中山西路营业部	59784880 59796549
海通证券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	62268838 62267151
海通证券上海福州路营业部	66773649 66572778
海通证券上海福建路营业部	64669996 64669887
海通证券上海香港路营业部	63213463 63219510 63216291
海通证券上海西藏路营业部	65031515 59771200
海通证券上海江西路营业部	62463288 62463442
海通证券上海南京路营业部	65190976 65183107
海通证券上海邯郸路营业部	53963700 53963198 53963686
海通证券上海静安路营业部	62421746 6211297 62448475
海通证券上海中山西路营业部	65547899 65549930 65549890
海通证券上海南京路营业部	63058100 63030506*810
海通证券上海福州路营业部	65222660 65221510
海通证券上海山东路营业部	52760143 52790374
海通证券北京东直门路营业部	68530884 68531387
海通证券北京东直门路营业部	66262913 64674233
海通证券北京东直门路营业部	89271158 89269876
海通证券广州东风西路营业部	81341013 81341010
海通证券广州东风西路营业部	84427300 84439783 84478389
海通证券广州东风西路营业部	27417475 27417475
海通证券重庆加州花园营业部	66762835 67265554
海通证券重庆中二路营业部	63874963 63826013 63826016
海通证券重庆中二路营业部	22872269 22872206
海通证券重庆中二路营业部	84413153 84417538
海通证券南京广州路营业部	86827737 86827711
海通证券南京广州路营业部	85433507 82633817
海通证券南京广州路营业部	86260205 86772202
海通证券成都人民西路营业部	86150718 86148276
海通证券西安营业部	87128859 87286034 87286035
海通证券西安营业部	33322260 33311533
海通证券石家庄裕华路营业部	87877267 87882727
海通证券太原新南路营业部	3329580 3334765 3334769
海通证券郑州营业部	63636995 63626865
海通证券大连天津路营业部	82802360 82816160
海通证券鞍山三道街营业部	2220626 2220831
海通证券青岛营业部	2630880 2622901
海通证券烟台莱阳路营业部	69175272 69184446

海通证券桂林南环路营业部	2438824 2432323
海通证券拉萨营业部	3220341 3253685
海通证券拉萨营业部	62387607 62167609
海通证券大庆西一路营业部	5975131 5989281
海通证券大庆西一路营业部	4600200 4600185
海通证券无锡营业部	8236866 8230517
海通证券常州营业部	6510212 65203712
海通证券常熟营业部	52881100 52871807
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营业部	85119888
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营业部	7325887 7364716
海通证券淮安淮海路营业部	3948477 3943159
海通证券扬州维扬路营业部	66365131 6627219
海通证券南通营业部	8517912415 8517912416
海通证券扬州维扬路营业部	39749887 83733529 83749836
海通证券南通营业部	83881000
海通证券南通营业部	7315940 7326372
海通证券南通营业部	5131963 5131417 5133008
海通证券泰州解放路营业部	6616888 6599537
海通证券淮安淮海路营业部	8210688 8888890 8888892
海通证券蚌埠营业部	2362611 2362687
海通证券蚌埠营业部	2050731 2059997
海通证券芜湖营业部	5012888 5014958
海通证券杭州文晖路营业部	851912415 851912416
海通证券杭州文晖路营业部	85101378 85108278
海通证券杭州文晖路营业部	82723155 82758885
海通证券宁波中一路营业部	87332730 8733294*8203 8313
海通证券宁波中一路营业部	87246560 87265765 87342601
海通证券绍兴营业部	8952111 8952555
海通证券宁波中一路营业部	430618 4306228
海通证券宁波中一路营业部	8562963 8535095
海通证券宁波中一路营业部	28613460 28619767
海通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	25869217 25869227
海通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	33689851 83689983
海通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	2586933 25869500
海通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	25570015 25567715
海通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	8290256 82900230 82900206
海通证券深圳营业部	2810101 2819181
海通证券新余营业部	6240392 6232485
海通证券贵阳北京北路营业部	5212467 5212314 5212164
海通证券遵义营业部	6237017 6230438
海通证券贵阳营业部	3943001 3943002
海通证券海口龙昆北路营业部	66740501 66736318
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北京南路营业部	4836559 4816716
海通证券成都营业部	420888001 4206253